

#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苏财院委〔2018〕70号

##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 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学校统一战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中共中央统战部、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

一战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2016〕27号）和《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统战部、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2017〕5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1. 重要意义。统一战线是党的事业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做好统战工作，团结统战成员，形成广泛的思想共识，巩固党的群众基础，既是党的统战事业兴旺发达的需要，也是实现中国梦的需要。高校历来是党的统战工作重要领域、战略高地，是党外知识分子工作的重要阵地。高校统战工作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统战工作是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做好学校统战工作，有利于汇聚人心、凝聚力量，充分调动和发挥统战成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立足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推动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把学校建成国内领先、省内同类院校位居前列的高水平特色财经类高职院校提供广泛力量支持。

2. 工作范围和对象。主要是学校党外知识分子，包括民主党派成员、无党派人士，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少数民族师生，在学校工作和学习的港澳同胞、台湾同胞和华侨、归侨及侨眷等。重点对象是学校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党外人士，高层次人才中的党外人士，担任中层以上领导职务的党外人士，民主

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负责人，以及其他有成就、有影响的党外人士。

## 二、主要任务

3. 突出加强党外知识分子思想政治工作。针对新时代新思想新特点新要求，坚持凝聚共识和求同存异相结合，坚持引导教育和自我教育相结合，坚持解决思想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坚持寓思想政治教育于日常工作，积极搭建线上线下互动交流平台 and 载体，通过理论学习、实践锻炼、社会服务、考察调研和座谈交流、个别访谈、走访慰问，帮助和引导党外知识分子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支持他们发挥自身优势，勇于担当、敢于创新、服务社会、服务学校、报效祖国。

4. 着力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早物色、早发现、早培养，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素质优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作用突出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针对党外人士不同特点分类培养，分别推荐使用。多措并举大力举荐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在各级人大、政府、政协、司法机关及有关人民团体中担任职务。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组织中要保持一定比例的党外人士，学校中层干部中的党外人士比例

不少于 15%。每年至少开展 1 次党外代表人士理论培训，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教育，增强党外代表人士的政治共识。加强对党外代表人士的日常管理，促进党外代表人士健康成长。

5. 认真做好民主党派工作。支持和帮助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制度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按照有关规定支持和协助民主党派做好组织发展工作，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发展成员应事先征求所在二级部门（单位）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再按规定程序办理手续。党委统战部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基层组织负责人的物色、培养、举荐和考察等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解决办公场所、活动经费等问题，支持民主党派开展活动和发挥作用。

6. 切实加强无党派人士工作。发挥党委统战部在无党派人士工作中的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成立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为无党派人士履行职能、发挥作用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建立健全无党派人士信息库，严格规范其政治面貌使用。无党派代表人士如拟加入中国共产党，应参照干部管理权限，事先征求上级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意见后，再由学校党委审议；如拟加入民主党派，应事先征求上级党委统战部的意见。

7. 着力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解决民族

问题的正确道路，全面正确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建立完善民族团结教育常态化机制，深入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引导各族师生不断强化“五个认同”（对伟大祖国的认同，对中华民族的认同，对中华文化的认同，对中国共产党的认同，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和“三个离不开”（汉族离不开少数民族、少数民族离不开汉族、各少数民族之间也互相离不开）思想，促进各族学生在共同学习生活、共同参加活动中加深了解、增进感情，促进各民族交融。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针对少数民族师生在学校食堂设置清真窗口。坚持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对师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宗教理论、党的宗教政策宣传教育。严禁在校园传播宗教、发展信徒、设立宗教活动场所、举行宗教活动、建立宗教组织。加强对聘用外籍教师和外国留学生的教育管理，禁止在课堂内外传教。积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校园及周边非法宗教活动场所，坚决阻断利用宗教对学校渗透和校园传教的渠道，坚决防范和抵制各种邪教。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健全防范抵御宗教向校园渗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有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8. 积极做好西藏少数民族学生工作。加强西藏少数民族学生教育管理服务，是教育援藏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专人专岗，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全面了解并及时解决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心理、就业等方面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爱

国主义和民族团结教育。建立帮扶机制，对学业基础相对薄弱的学生开展“一对一”辅导，帮助学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专业基础知识和技术。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国家奖助学金、学校专项资助、勤工俭学、援藏资金生源地补助等多种形式，解决其后顾之忧。积极做好就业和离校后创业帮扶工作。

9.着力加强出国和归国留学人员工作。贯彻落实支持留学、鼓励回国、来去自由、发挥作用的方针，认真做好学校留学人员团结引导工作，鼓励留学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国服务、建设家乡。加强对归国留学人员国情省情和形势政策教育，增进他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做好对留学归国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工作，引导他们发挥专业特长，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学校改革发展。统计留学人员人才信息，积极组建欧美同学会·留学人员联谊会。

10.做好港澳台侨工作。核实教师、学生港澳台侨身份信息，完善档案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中华文化、中国国情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增进国家认同和中华民族意识。注重物色发现优秀骨干人才，加强重点培养，帮助他们更好地成长成才。积极开展同港澳台学界的交往交流，加强与港澳台侨专业界人士和青少年群体的联系。加强对赴港澳台和海外的交换生、访问学者的思想教育和管理服务，支持他们发挥积极作用，防范和抵御境外敌对势力的拉拢渗透。

11. 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理论政策的研究和宣传。发挥学校知识分子集中的优势，结合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统战理论和政策研究工作。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在积极鼓励理论创新的同时，对涉及政治和政党制度、民族和宗教等领域的研究、教学和论坛讲坛严格把关，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加强对党员干部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教育和培训。抓好统一战线知识进校园工作，把中央关于统战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融入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将统一战线知识纳入教师培训内容。认真做好统一战线宣传和信息工作。

### 三、工作机制

12. 健全和落实协作配合机制。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组织部、统战部要密切协作配合，合理配置学校政治资源。在讨论党外干部的任免、调动、交流前，应当征求党委统战部的意见。党委统战部要充分发挥在党外干部的发现、推荐、培养方面的职能，并协助党委组织部做好考察工作。党委组织部要认真研究统战部推荐的党外干部人选，并及时沟通反馈。在后备干部定期集中调整时，党委统战部要积极提出建议人选，组织部按规定程序和要求纳入后备干部名单。建立党委统战部与宣传部协调机制，共同加强对党外人士的思想引领，牢牢把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

13. 健全和落实校院两级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人士联谊交友

制度。按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统战团体制度，学校和二级学院（部）党员领导干部每人联系 1-2 名党外代表人士，每年开展谈心活动不少于 2 次，及时宣传党的方针政策，注重发现与培养有觉悟、有前途的党外人士；开展走访慰问，利用重大节日看望、走访、慰问党外人士，鼓励他们发挥自身优势，在教学科研上出成绩、在校企合作上作贡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使他们感受到党的关怀与温暖，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

14. 健全和落实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制度。将征求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外代表人士意见作为加强现代大学治理体系、治理结构和治理能力建设的主要内容。学校党委每学期定期举行座谈会，邀请学校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参加，通报学校的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等重大事项，听取意见建议。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与学校发展重大决策、重要会议、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文件制度起草和修订、领导班子换届、领导班子及二级学院（部）年度考核等工作，征求意见建议。对于党外人士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积极采纳，并做好解释说明工作。

15. 健全和落实传达重要文件和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制度。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学校及时向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和党外干部传达党中央、省委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

和国家大政方针和重大事项。学校党代会、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大型活动或庆典、目标考核、干部履职尽责考核等有关重要会议和活动，视情况邀请民主党派成员和党外代表人士参加。

16. 健全和落实支持党外人士发挥作用制度。学校积极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立足本职岗位做好教学科研和管理工 作，为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战略和学校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支持和引导党外人士参加国情考察、专题调研、社会服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民主监督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学习培训。学校中的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民主党派基层组织负责人、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必要的履职工作和社会活动，学校给予时间保障和必要支持，其参政议政、建言献策成果作为业绩考评、职务评聘的重要参考，并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奖励。

#### **四、组织领导**

17. 切实履行党委主体责任。学校党委把统战工作纳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基层党建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和党政领导班子工作考核内容，纳入党委宣传工作计划，纳入党校、新生入学教育、形势政策课、干部培训和党员教育的教学内容。学校党委每年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统战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全校统战工作。

成立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统战部牵头，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宣传、学生工作、教学、科研、人事、国际交流、保卫、后勤等有关部门和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形成抓统战工作的整体合力，切实做好统战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落实工作。学校党委书记是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要高度重视和关心支持统战工作，联系指导学院（部）党组织开展统战工作，带头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统一战线政策法规，带头参加统战重要活动，带头广交深交党外朋友。

**18. 加强二级学院（部）统战工作。**各基层党组织是做好统战工作的主体，在学校统战工作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自觉把统战工作纳入工作内容，认真落实联谊交友和交流沟通制度，定期召开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及时通报学校和学院（部）教学、科研、管理、党风廉政建设情况，事关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要征求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要扎实做好党外知识分子教育引导、师生民族宗教政策教育和归国留学人员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本院（部）统战成员档案和统战工作档案，及时上报统战工作相关信息。二级学院（部）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是本院（部）统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将统战工作纳入抓党建述职评议内容。

**19. 加强统战工作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设置学校党委统战

部，明确工作职责，配备统战工作专职副部长和统战干部，统战部长担任学校党委委员。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由书记负责统战工作，设统战委员。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专兼职统战干部队伍，加强统战干部的教育、培养和使用。

20. 积极为开展统战工作提供保障。学校统战工作经费列入经费预算。为民主党派基层组织和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等统战团体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按照有关规定明确统战工作经费使用办法，为统战部门走访慰问党外代表人士，组织党外人士开展学习培训、国情省情考察、主题实践、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提供必要的财物支持和政策保障。

中共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1日

---

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8年10月11日印发

---